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北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會 112 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可以活潑生動方式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言。
- (二)以戲劇精華式的呈現，表達出原住民族多元藝術，並且產生族人自我認同及自信，進而提升族人本身對自我文化了解及浸潤，更增加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族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舉辦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(三)

舉辦地點：未定，另行公告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如因身分、年齡致未能參與家長組或學生組，得按社會組之規定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1. 家庭組：

- (1)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- (2)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- (3)每隊以 3~6 人為限，須至少跨 2 代(含)以上，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2. 幼兒園組：

- (1)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。
- (2)每隊以 8~12 人為限，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，跨園

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，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~4 人為限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3. 學生組：

- (1) 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- (2) 每隊以 13~20 人為限，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，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4. 社會組：

- (1)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- (2) 每隊以 13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有 6 人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家庭組、幼兒園組：

- (1)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(2)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(3)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2.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- (1)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- (2)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

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六、初賽自主訓練費：

(一) 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，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，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，須報請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專案研處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每次訓練須有照片及簽到表作為佐證。另考量道具花費高，可提前於賽前提供製作或租借道具之單據及照片送本會核銷撥款。

(三) 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、誤餐費、器材、茶點（含飲料）、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，各組別額度如下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，另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 2 萬元。

2. 幼兒園組：每隊 1 萬 5,000 元，另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 2 萬元。

3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2 萬 5,000 元，另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 2 萬元。

(四) 除由本會自行宣布停辦外，各隊不得拒絕參與本會辦理之臺北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，如拒絕參與，事後將不予核撥自主訓練費，且未來 2 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競賽。

(五) 參與本次競賽獲得冠軍之隊伍，將由本會薦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決賽。

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會指定電子信箱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（請以電腦繕打）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2 份）及戶籍謄本（限家庭組），以電子檔 e-mail 至 8a-maitjar@gov.taipei

(三) 參賽隊伍應自行以 power point 製作族語、中文對照字幕（投影片開頭須有隊伍介紹及劇情大綱），並最遲於競賽前一週送至本會，以利競賽當日於現場播放。

八、競賽評審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應包含族語及戲劇專業評審，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
(二) 賽前召開評審會議，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，將評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

議上。

(三)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族語 6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
(二)戲劇 40% 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
(三)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，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。

(四)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十、評分注意事項：

(一)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二)時間掌控：

1.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 2 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 1 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 (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) 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2.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，每 30 秒 (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) 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- (三)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、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，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四)競賽進行中，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(如大聲喧嘩、嘻戲、干擾進退場)，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五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演出內容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六)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七)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八)參加對象經檢錄後，始得參賽，違反者(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)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九)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，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，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。

十一、獎勵(單位為新臺幣)：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、幼兒園組：各取優勝隊伍 3 名(如報名隊數低於 3 隊，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)。
- (二)家庭組、幼兒園組：第一名 2 萬元、第二名 1 萬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元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本屆競賽之報名隊伍未達 10 隊即停辦，並逕採薦派方式參加全國賽，惟已報名參賽隊伍如有訓練事實，並同意由本會薦派參與全國賽者，仍得檢具核銷文件向本會申領自主訓練費用。
- (二)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(三)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(四)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
- (五)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評審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- (六)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仍未登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七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；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)，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九)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透過鼓勵家庭學校或社會團體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。
- (二)本市於 112 年參加「第 13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」獲得前三名獎項。

十四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

組別：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報名表

隊名							
報名隊伍聯絡方式	指導老師姓名						
	地址						
	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			
	電子信箱						
參與隊員資料（請詳實填寫）							
次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份證字號	所屬單位 ／學校	連絡電話	競賽員／技 術人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
附註 1：報名家庭組隊伍須繳交戶籍謄本 1 份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附註 2：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往下增加。

附註 3：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、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，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。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隊伍名稱）參加臺北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，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